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變更為5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每手股份的市值為149,800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980港元計算)。

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而每手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7,490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980港元計算)。

由於更改上述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惟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的股份除外)，故毋須就零碎股份的買賣對盤作出碎股安排。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佈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於原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 更改為5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櫃位.....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的新股票 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的新股票。

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的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股東將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所有新股票將會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仍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外，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的設計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相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具體計劃或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及作用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為支持本集團營運及日後發展，而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預期，削減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吸引更多投資者促進買賣及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權利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李巍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pitalfinance.hk>內。